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龙湾港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鑫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何荣光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等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视为送达,本委定于2026年5月8日9:00在仲裁庭(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3室,联系电话:0898-62930563)开庭审理,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